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
電子信箱：100293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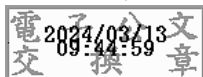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6466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6466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彙編「行  
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  
業流程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3/13 10:16



1130001828

有附件